

第三章

薪酬趨勢調查制度

3.1 薪酬研究調查組每年均進行薪酬趨勢調查，以定出私營機構全職僱員的平均薪酬變動總指標。向參與調查公司收集的資料，包括因一般增薪、勞績獎賞和級內遞增薪額而增加的薪金數額。按照當局於一九八八年委任的調查委員會所作的建議，從總指標扣減以每一薪酬級別薪酬開支的百分值計算的公務員遞增薪值後，才得出淨薪酬趨勢指標。當局調整公務員薪酬時，會參考這些指標，以確保調整幅度與私營機構僱員薪酬的平均調整幅度大致相若。然而，薪酬趨勢指標並非決定調整幅度的唯一基礎。其他因素如當時的社會經濟狀況以及財政因素等，均在考慮之列：

一九九二／九三年度薪酬趨勢調查

3.2 按照慣例，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授命薪酬研究調查組進行一九九二／九三年度薪酬趨勢調查。這次調查於一九九三年二月至五月期間進行。該組收集了由一九九二年四月二日至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的十二個月內，七十六間參與調查的公司的薪酬調整資料，並按照既定的準則，分析這些數據。其後，委員會確認了調查結果，並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薪酬趨勢指標。調查結果概要載於附錄 E。

薪酬趨勢調查方法

3.3 在確認一九九二／九三年度薪酬趨勢調查結果時，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方代表認為，這次調查顯示了調查方法及其應用方面有一些未符理想的地方。他們其後提出意見，並作出一些改善建議。

3.4 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召開會議，研究這些建議和相關的問題。委員會同意應將調查方法的變動減至最少，以確保調查所得的數據可與上一年度的數據互相比較。委員會的結論是，會上所提出的問題，大部分都不會令現行的調查方法及計算準則須作改變，不過，計算準則第 1(d) 所載的限制卻過於嚴格。該項準則規定，如一間公司

的經濟活動、規模及薪金結構有重大變動，以致所提供的數據再不適宜與上年度的數據比較，則該公司所提供數據不應計算在內。委員會認為應修訂這項計算準則，訂明一間公司在其經濟活動、規模及薪金結構三方面，只要其中一方面有重大的變動，以致所提供的數據再不能與上年度的數據比較，則該公司所提供數據可不計算在內。

3.5 本會在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舉行的會議上，同意支持委員會的建議。本會呈交總督提供意見的函件見附錄 F。當局已接納本會的建議。

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

3.6 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的機構，於一九八三年在本會建議之下由政府成立，其主要職能為監察一年一度的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授命進行每年一度的薪酬趨勢調查；
- (b) 分析調查所得結果，及確保用以闡釋所得數據的既定準則，獲得正確引用；
- (c) 認可調查所得的薪酬趨勢資料；及
- (d) 就與薪酬趨勢調查方法有關事宜，向常委會提供意見。

3.7 在進行一年一度的薪酬趨勢調查方面，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擁有唯一及最終的權力。本會並無凌駕該委員會的權力。

3.8 委員會的成員與去年一樣，包括本會兩名委員（其中一位出任主席，另一位出任候補主席），本會的秘書長、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秘書長及代表一名、政府當局代表兩名、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員方代表三名、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員方代表三名，以及紀律部隊評議會員方代表兩名；警察評議會的兩名代表則以觀察員身份列席委員會會議。

3.9 一九九三年本會的代表仍然是蘇國榮先生及雅利安先生，他們分別出任委員會主席及候補主席。在一九九三年九月三十日，趙世存先生接替雅利安先生出任候補主席。

3.10 薪酬研究調查組繼續為委員會提供秘書服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召開了三次會議，第一次於一月舉行，授命進行一九九二／九三年度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於五月再次召開會議，審閱和確定調查所得結果。委員會在十月召開第三次會議，檢討調查方法和其他相關的問題。